关于对湖北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49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你公司因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审议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同时将召开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等原因,申请股票自 4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根据你公司于4月21日、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的补充公告》显示,在停牌期间内,你公司仅召开了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会议,但由于与交易对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达成一致,导致相关协议未能签订,重组方案未能按计划于2018年4月23日之前披露。

上述行为表明,你公司在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申请时,未经充分审慎决策,未能充分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违反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二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 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4日